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6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辉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丁元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华军，王稼穡。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